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盖章）

电话：15372768303

传真：/

邮编：316041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1-87203994

传真：/

邮编：311106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 603-3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1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主要产品名称	米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米线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米线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3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潍坊春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4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021年2月10日实施;</p> <p>(9)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1)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3)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p> <p>(14)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定建审[2022]29号”;</p> <p>(15) 统计的实际生产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执行标准</b></p> <p>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5<sup>①</sup></td> <td>300</td> <td>400</td> <td>8.0<sup>①</sup></td> <td>70<sup>②</sup></td> <td>100</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td> <td>6~9</td> <td>50</td> <td>5(8)<sup>③</sup></td> <td>10</td> <td>10</td> <td>0.5</td> <td>1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二、废气执行标准</b></p>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5 <sup>①</sup>	300	400	8.0 <sup>①</sup>	70 <sup>②</sup>	100	GB18918-2002 一级	6~9	50	5(8) <sup>③</sup>	10	10	0.5	15	1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5 <sup>①</sup>	300	400	8.0 <sup>①</sup>	70 <sup>②</sup>	100																				
GB18918-2002 一级	6~9	50	5(8) <sup>③</sup>	10	10	0.5	15	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参照执行《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8m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30		
4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 四、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定建审[2022]29

	号”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77t/a，COD0.034t/a，氨氮 0.003t/a，颗粒物 0.003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06t/a。																																																												
环境保护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1，分布图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875 1393 125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约/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潘家村(1)</td> <td>409623</td> <td>3320489</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15户</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90</td> </tr> <tr> <td>潘家村(2)</td> <td>409680</td> <td>3320697</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10户</td> <td>东</td> <td>75</td> </tr> <tr> <td>塔山村</td> <td>410039</td> <td>3320752</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50户</td> <td>东</td> <td>430</td> </tr> <tr> <td>半塘里村</td> <td>409306</td> <td>3320506</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20户</td> <td>西南</td> <td>285</td> </tr> <tr> <td>茗桂华庭</td> <td>409164</td> <td>3320721</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800户</td> <td>西北</td> <td>420</td> </tr> <tr> <td>花园墩村</td> <td>409573</td> <td>3320860</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300户</td> <td>北</td> <td>238</td> </tr> <tr> <td>獭山公寓</td> <td>409810</td> <td>3320839</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约500户</td> <td>东北</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舟山中磁仪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约/m	X	Y	潘家村(1)	409623	3320489	集中居住区	约15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90	潘家村(2)	409680	3320697	集中居住区	约10户	东	75	塔山村	410039	3320752	集中居住区	约50户	东	430	半塘里村	409306	3320506	集中居住区	约20户	西南	285	茗桂华庭	409164	3320721	集中居住区	约800户	西北	420	花园墩村	409573	3320860	集中居住区	约300户	北	238	獭山公寓	409810	3320839	集中居住区	约500户	东北	29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约/m																																																	
	X	Y																																																											
潘家村(1)	409623	3320489	集中居住区	约15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90																																																						
潘家村(2)	409680	3320697	集中居住区	约10户		东	75																																																						
塔山村	410039	3320752	集中居住区	约50户		东	430																																																						
半塘里村	409306	3320506	集中居住区	约20户		西南	285																																																						
茗桂华庭	409164	3320721	集中居住区	约800户		西北	420																																																						
花园墩村	409573	3320860	集中居住区	约300户		北	238																																																						
獭山公寓	409810	3320839	集中居住区	约500户		东北	295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				
(1) 主要建设内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 粮食加工。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 租用舟山中磁仪表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总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 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吨米线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b>表 2-1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及变化情况对比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洗米区、浸泡区、碾磨区、压滤区、挤颗粒区、蒸熟区、挤压成型区、老化区等。	包括洗米区、浸泡区、碾磨区、压滤区、挤颗粒区、蒸熟区、挤压成型区、老化区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冷库	设有 1 间冷藏仓库	设有 1 间冷藏仓库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设有一座锅炉房, 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设有一座锅炉房, 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设有一座锅炉房, 天然气管道暂未开通, 目前锅炉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办公室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与环评一致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由附近天然气管道提供	采用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由附近天然气管道提供	天然气管道暂未开通, 目前锅炉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燃烧烟气通过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必要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必要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妥善储存和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 妥善储存和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定海区污水处理厂	定海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根据调查结果,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 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天然气管道暂未开通, 先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冷藏库未建设,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 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其中车间西侧作为原料仓库, 东侧作为加工车间和成品仓库, 设有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蒸箱等主要生产设备。

对比环评阶段, 车间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变化。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 (3)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 采用单班工作制, 每班 12h (工作时间: 8:00~20:00),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 (4)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目前实际生产情况统计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产量/吨	审批产能/吨	变化量/吨	现状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米线	7.9	8.3	-0.4	95.18%
2022 年 12 月	米线	7.5	8.3	-0.8	90.36%
2023 年 1 月	米线	7.3	8.3	-1	87.95%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合计		22.7	25	-2.3	90.80%
折算全年产量		90.8	100	-9.2	90.80%

(5) 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洗米、浸泡	泡米桶	Φ1.2m×1.5m	台	2	2	0
2	碾磨	磨浆机	DM-Z350	台	2	2	0
3	压滤	压滤机	XAY20/800-UB	台	1	1	0
4		输送带	/	台	1	1	0
5	挤颗粒	颗粒机	/	台	1	1	0
6	一次蒸熟	蒸桶	/	台	4	4	0
7	挤压成型	米线机	/	台	2	2	0
8	二次蒸熟	蒸箱	/	台	3	3	0
9	提供蒸汽	锅炉	0.3t/h	台	1	1	0
10	冷藏	冷藏库	/	间	1	1	0

(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2 年 11~2023 年 1 月份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消耗量	增减量
1	大米	t/a	92.62	21.02	84.10	-8.52
2	新鲜水	t/a	823.3	186.9	747.6	-75.74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85	0.14	0.57	-1.28

注：由于天然气管道未通，现状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

本项目废水为工艺废水、锅炉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验收期间，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186.9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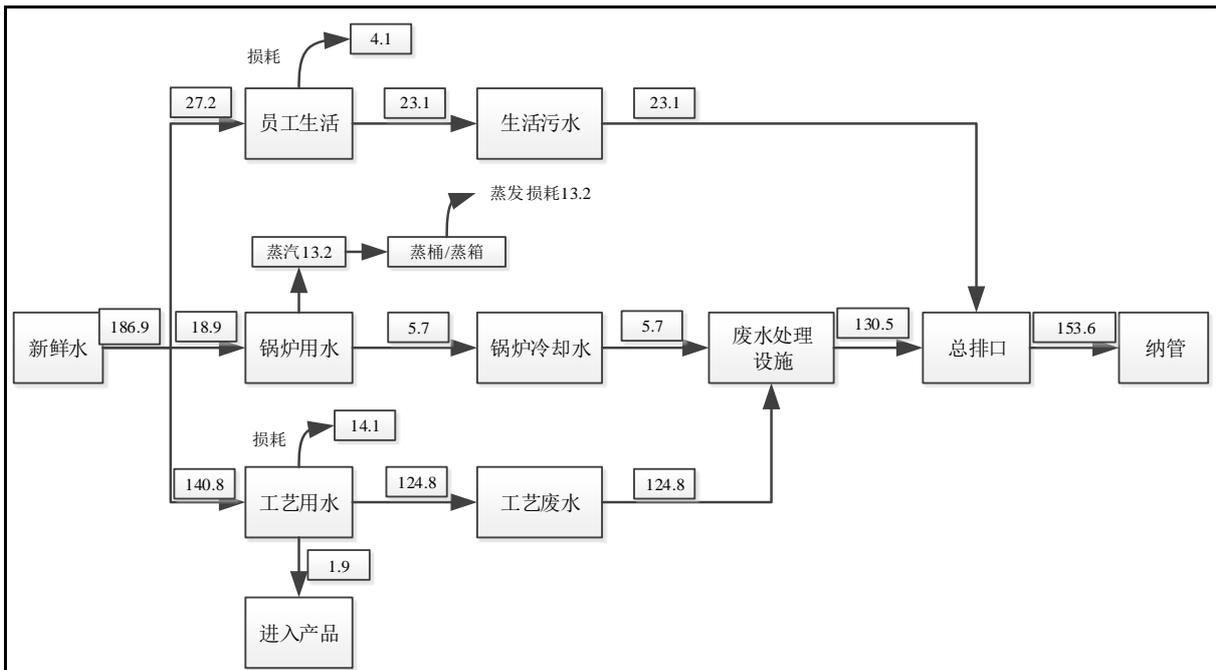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线的生产，目前已建设完成，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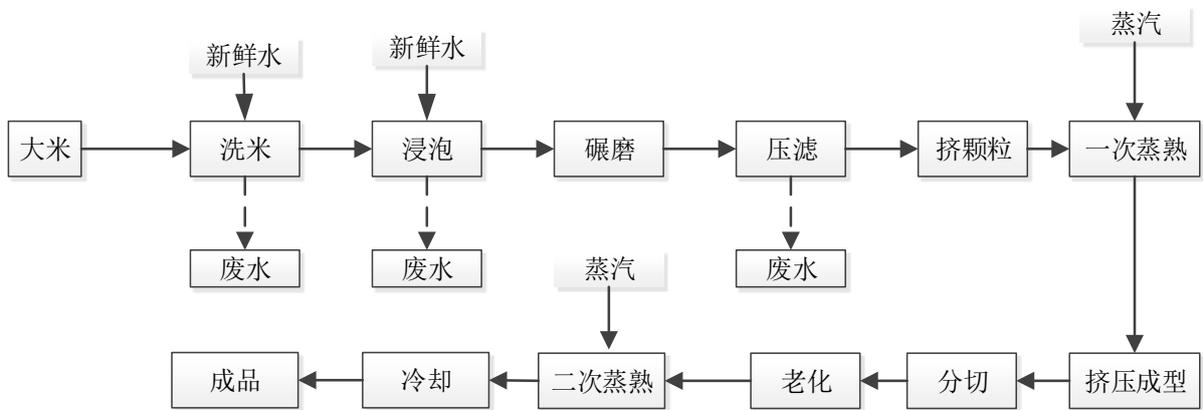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洗米：将原料大米开袋后放入泡米桶内清洗，清洗后有部分水随大米进入浸泡工序；

浸泡：大米在泡米桶内浸泡，浸泡约 2h；

碾磨：将清洗浸泡后的大米送入磨浆机碾磨约 1h；

压滤：将磨好的米浆送入压滤机，把多余的水滤出，每批次约 10min；

挤颗粒：压滤后的米饼送入颗粒机挤成大小均匀的颗粒（约 3cm）；

一次蒸熟：用蒸汽将米粉颗粒在蒸桶内蒸熟，热源为厂内配置的天然气锅炉。蒸汽加热 2min；

成型、分切：米粉蒸熟后进入米线机成型，并且人工分切至所需尺寸；

老化：成型的米线自然老化 1h；

二次蒸熟：老化后的米线放入蒸箱二次蒸熟。蒸汽加热 30min。

冷却：自然冷却后即得到成品米线。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种类, 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锅炉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放口坐标：经度 122°3'45.601"，纬度 30°0'47.268"），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污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收集混合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冷却水	pH 值、COD	连续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目前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产设施内的残渣腐烂变质产生的恶臭气体。

根据调查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 3-2 工艺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	8m	环境
	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企业目前废气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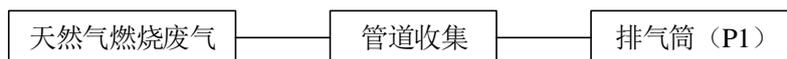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

企业目前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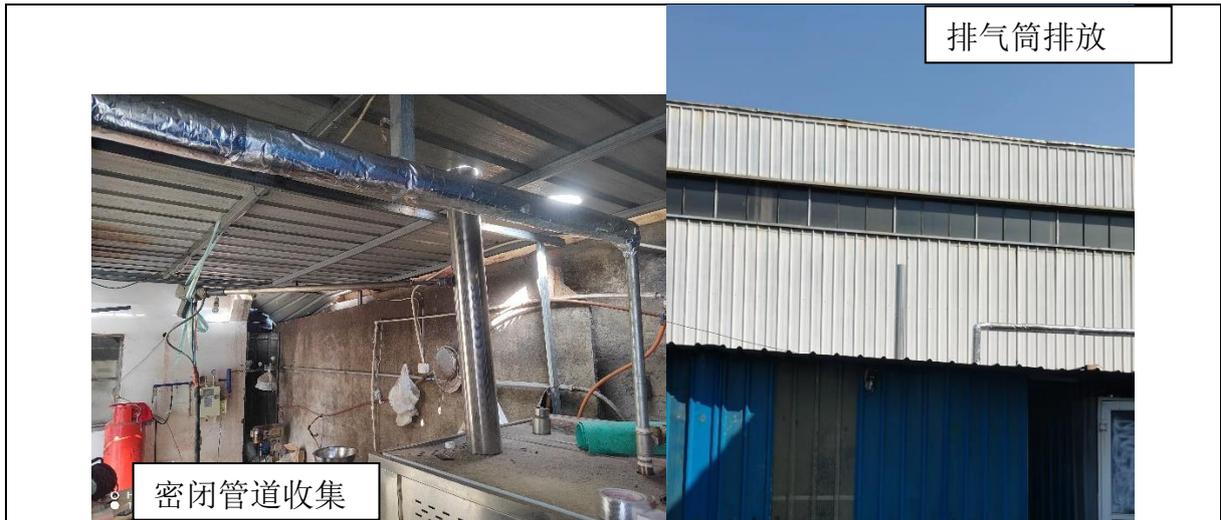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收集和排放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锅炉、风冷压缩机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1	磨浆机	2	80	减振	降低 7	73	3600
2	压滤机	1	70	减振	降低 7	63	3600
3	颗粒机	1	75	减振	降低 7	68	3600
4	米线机	2	75	减振	降低 7	68	3600
5	锅炉	1	70	减振	降低 7	53	300
6	风冷压缩机	1	80	减振、隔声	降低 10	70	360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2 年 11~2023 年 1 月产生量*	折算达产产生量	增减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7	0.08	0.34	-0.0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米线及残渣	碾磨、压滤等	一般固废	1.0	0.23	0.91	-0.09	
3	污水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5	尚未产生	/	/	委托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0.27	1.09	-0.1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一般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台账实际统计所得。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具体可见表3-5。

**表 3-5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联系人（电话）
1	急救物资	医药箱（碘酒棉球、创可贴、纱布、伤烧膏等）	1个	办公室	宋学灵 15372768303
2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口罩	若干	车间内	
		防护手套	若干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若干	车间内	
4	通讯设备	手机	若干	办公室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5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	1.0	2.0	略有增加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0	9.0	略有增加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震基础	2.0	2.0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	2.0	2.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15	略有增加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①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p> <p>②企业厂区内配套建设1座3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池+A/O+终沉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③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并按照要求设置检查井及标识牌；</p>	<p>①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企业厂区内配套建设1座3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池+A/O+终沉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p>	<p>已落实；</p> <p>①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p> <p>②本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1座3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③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④企业按规范建设标准化排污口；</p>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③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并按照要求设置检查井及标识牌;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	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企业设置了 1 个 5m <sup>3</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污泥尚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米线及残渣	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		
	污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生活垃圾	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 (3)对生产设备做防震处理,对风冷压缩机采取隔声措施; (4)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风险		(1)锅炉管理人员以及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燃料特性,泄漏或火灾事故处置措施和医疗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厂区内应配备应急物资和必要的消防设施; (2)锅炉应定期维护和检修,应定期检查水位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可靠性,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漏。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定期检修维护。	已落实。建设单位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和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
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4t/a、0.003t/a、0.003t/a、0.004t/a、0.006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sub>Cr</sub> 0.034t/a、NH <sub>3</sub> -N0.003t/a、SO <sub>2</sub> 0.004t/a、NO <sub>x</sub> 0.006t/a。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615t/a, COD <sub>Cr</sub> 排放量为 0.031t/a, NH <sub>3</sub> -N 排放量为 0.003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5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环评主要结论：</p> <p>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p> <p>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p>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舟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舟环定建审[2022]29 号”审查意见，具体如下：</p>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赁舟山中磁仪表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闲置厂房，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米线加工生产，年产 100 吨米线。</p> <p>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 统一收集, 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不得长期堆存, 不得随意倾倒。

(五)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3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 $\text{SO}_20.004\text{t/a}$ 、 $\text{NO}_x0.006\text{t/a}$ 。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来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认证）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见附件（检测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0dB

2、监测设备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上海仪电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C155	2023.09.04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3.4.11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2023.4.11
总氮	UV-2800A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61	2023.05.18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3.4.11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2023.04.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梅特勒 Seven Excellence 溶解氧分析仪	ZX060	2023.2.14
烟气参数 (温度、压力、 流速、流量)	青岛众瑞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197	2023.4.19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颗粒物	梅特勒 MS105DU 电子天平 (十万之一)	ZX076	2023.4.10
二氧化硫	青岛众瑞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197	2023.4.19
氮氧化物	青岛众瑞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197	2023.4.19
噪声	杭州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XC185	2023.05.19
	杭州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018	2023.11.23

### 3、监测人员资质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陈望	技术人员	RQT2013081
钱佳乐	技术人员	RQT2013082
宋乃超	技术人员	RQT2013108
余旋	技术人员	RQT2013026
洪小慧	技术人员	RQT2013039
钱佳丽	技术人员	RQT2013027
王梦娴	技术人员	RQT2013126
方金阳	技术人员	RQT2013121
宣茂恒	技术人员	RQT2013095
王薇	技术人员	RQT2013048
陈韵	技术人员	RQT2013042
杨柳	技术人员	RQT2013127
吕安娜	技术人员	RQT2013102
郑铭康	技术人员	RQT2013109
张秋杰	技术人员	RQT2013137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0.5dB（A）。

#### 7、平行样结果于评价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21	0.7	≤10	合格
	2.24			
	0.619	1.8	≤15	合格
	0.642			
总磷	6.39	1.4	≤5	合格
	6.21			
	6.11	1.3	≤5	合格
	6.27			
总氮	8.95	2.4	≤5	合格
	8.53			
	9.26	0.6	≤5	合格
	9.37			
化学需氧量	103	2.0	≤10	合格
	99			
	103	2.0	≤10	合格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3.7	0	≤25	合格
	23.7			
	23.7	0.6	≤25	合格
	23.4			

#### 8、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质控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25	0.497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90	0.202	0.199±0.012	合格
		0.205		合格
总氮	203271	0.926	0.940±0.086	合格
		0.94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8	235±10	合格
		23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0259	25.1	23.9±2.9	合格
		25.1		合格

#### 9、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XC118	爱华 AWA6221B XC079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1#★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4次/天，共2天
2	生产废水出口2#★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4次/天，共2天

#### 2、废气

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	出口○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3 厂界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1#▲	等效A声级	昼间	1次/天，监测2天
2	南厂界2#▲			
3	西厂界3#▲			
4	北厂界4#▲			

#### 4、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p><b>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p> <p>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类型</th> <th>实际产量</th> <th>设计产量</th> <th>生产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1.4</td> <td rowspan="2">米线</td> <td>0.30t</td> <td rowspan="2">0.33t/d</td> <td>90.0</td> </tr> <tr> <td>2023.1.5</td> <td>0.28t</td> <td>84.8</td> </tr> </tbody> </table> <p><b>验收监测结果：</b></p> <p>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 <th>采样时间</th> <th>气温 (°C)</th> <th>气压 (kPa)</th> <th>风向</th> <th>风速 (m/s)</th> <th>天气状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 月 04 日</td> <td>10:02~10:09</td> <td>10.9</td> <td>102.6</td> <td>东北</td> <td>2.2</td> <td rowspan="4">晴</td> </tr> <tr> <td>12:15~12:23</td> <td>12.8</td> <td>102.3</td> <td>东北</td> <td>2.4</td> </tr> <tr> <td>14:19~14:27</td> <td>15.6</td> <td>102.1</td> <td>东北</td> <td>2.2</td> </tr> <tr> <td>16:24~16:33</td> <td>11.7</td> <td>102.4</td> <td>东北</td> <td>2.4</td> </tr> <tr> <td rowspan="4">01 月 05 日</td> <td>10:04~10:11</td> <td>9.0</td> <td>102.7</td> <td>东</td> <td>2.3</td> <td rowspan="4">阴</td> </tr> <tr> <td>12:08~12:17</td> <td>11.1</td> <td>102.5</td> <td>东</td> <td>2.5</td> </tr> <tr> <td>14:17~14:25</td> <td>13.6</td> <td>102.3</td> <td>东</td> <td>2.7</td> </tr> <tr> <td>16:25~16:32</td> <td>11.9</td> <td>102.4</td> <td>东</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3 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 <th>采样时间</th> <th>风向</th> <th>风速 (m/s)</th> <th>天气状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 月 04 日</td> <td>11:54~12:19</td> <td>东北</td> <td>2.5</td> <td>晴</td> </tr> <tr> <td>01 月 05 日</td> <td>10:20~10:41</td> <td>东</td> <td>2.7</td> <td>阴</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①废水</p> <p>验收监测期间，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表 7-4~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4 2023 年 1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点名称</th> <th colspan="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th> <th row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10:03</th> <th>10:08</th> <th>10:29</th> <th>10:36</th> <th>11:05</th> <th>11:17</th> <th>11:52</th> <th>12:0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样品性状</td> <td colspan="2">微白微浑</td> <td colspan="2">微白微浑</td> <td colspan="2">微白微浑</td> <td colspan="2">微白微浑</td> <td></td> <td></td> </tr> <tr> <td>检测项目</td> <td>单位</td> <td colspan="2">检测结果</td> <td colspan="2">检测结果</td> <td colspan="2">检测结果</td> <td colspan="2">检测结果</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1.4	米线	0.30t	0.33t/d	90.0	2023.1.5	0.28t	84.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 月 04 日	10:02~10:09	10.9	102.6	东北	2.2	晴	12:15~12:23	12.8	102.3	东北	2.4	14:19~14:27	15.6	102.1	东北	2.2	16:24~16:33	11.7	102.4	东北	2.4	01 月 05 日	10:04~10:11	9.0	102.7	东	2.3	阴	12:08~12:17	11.1	102.5	东	2.5	14:17~14:25	13.6	102.3	东	2.7	16:25~16:32	11.9	102.4	东	2.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 月 04 日	11:54~12:19	东北	2.5	晴	01 月 05 日	10:20~10:41	东	2.7	阴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03	10:08	10:29	10:36	11:05	11:17	11:52	12:01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1.4	米线	0.30t	0.33t/d	90.0																																																																																																																													
2023.1.5		0.28t		84.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 月 04 日	10:02~10:09	10.9	102.6	东北	2.2	晴																																																																																																																											
	12:15~12:23	12.8	102.3	东北	2.4																																																																																																																												
	14:19~14:27	15.6	102.1	东北	2.2																																																																																																																												
	16:24~16:33	11.7	102.4	东北	2.4																																																																																																																												
01 月 05 日	10:04~10:11	9.0	102.7	东	2.3	阴																																																																																																																											
	12:08~12:17	11.1	102.5	东	2.5																																																																																																																												
	14:17~14:25	13.6	102.3	东	2.7																																																																																																																												
	16:25~16:32	11.9	102.4	东	2.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 月 04 日	11:54~12:19	东北	2.5	晴																																																																																																																													
01 月 05 日	10:20~10:41	东	2.7	阴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03	10:08	10:29	10:36	11:05	11:17	11:52	12:01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7.6	7.5	7.6	7.6	6-9	达标
氨氮	mg/L	2.13	0.628	2.08	0.658	2.12	0.594	2.18	0.617	35	达标
总磷	mg/L	9.45	6.13	9.49	5.73	9.14	6.08	8.63	6.3	8.0	达标
总氮	mg/L	17.5	8.11	15.1	8.74	14.9	8.32	11.6	8.74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2	77	207	74	199	90	202	8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95	202	99	206	95	210	1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7	23	60.2	22.7	61.2	22.5	59.2	23.7	300	达标

表 7-5 2023 年 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9:27	9:40	9:58	10:18	10:33	10:57	11:24	11:33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微白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7.3	7.4	7.3	7.4	7.4	6-9	达标
氨氮	mg/L	2.21	0.642	2.07	0.683	2.17	0.617	2.22	0.63	35	达标
总磷	mg/L	9.14	6.47	9.62	5.92	8.32	6.52	9.55	6.19	8.0	达标
总氮	mg/L	18.6	8.53	15.3	7.89	15.1	7.68	10.2	9.21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8	70	196	74	206	77	210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99	202	103	198	95	194	1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7	21.8	63.7	23.4	59.7	23.5	66.7	23.6	300	达标

②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的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2023 年 1 月 4 日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01 月 04 日	/	/
设备名称	/	天然气锅炉	/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
处理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113	/	/
平均烟气含氧量	%	4.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27.5	/	/

平均烟气温度	℃	64.0			/	/	
平均水分含量	%	7.5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53×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56×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8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8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5			/	/

备注：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表 7-7 2023 年 1 月 5 日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	/	
设备名称	/	天然气锅炉			/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	
处理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 <sup>2</sup>	0.0113			/	/	
平均烟气含氧量	%	4.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25.6			/	/	
平均烟气温度	℃	67.1			/	/	
平均水分含量	%	7.6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79×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20	17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4			/	/

备注：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1月04日	10:02	<10
		12:15	<10
		14:19	<10
		16:24	<10
下风向□2#		10:04	<10
		12:18	<10
		14:22	<10
		16:27	<10
下风向□3#		10:06	<10
		12:21	<10
		14:24	<10
		16:30	<10
下风向□4#		10:09	<10
		12:23	<10
		14:27	<10
		16:33	<10
上风向□1#	01月05日	10:04	<10
		12:08	<10
		14:17	<10
		16:25	<10
下风向□2#		10:06	<10
		12:11	<10
		14:19	<10
		16:27	<10
下风向□3#		10:09	<10
		12:14	<10
		14:22	<10
		16:29	<10
下风向□4#		10:11	<10
		12:17	<10
		14:25	<10
		16:32	<10
<b>标准限值</b>			20
<b>测值判定</b>			达标

③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01月04日	11:54~11:57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南▲2#		12:01~12:04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西▲3#	01月05日	12:08~12:11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北▲4#		12:16~12:19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东▲1#		10:20~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南▲2#		10:26~10:29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西▲3#		10:33~10:36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北▲4#		10:38~10:41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企业总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折算目前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615 吨，再根据目前定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31	0.003

##### 2) 废气

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300h、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分别为 $<8.16 \times 10^{-4} \text{kg/h}$ 、 $<2.45 \times 10^{-3} \text{kg/h}$  和  $0.015 \text{kg/h}$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总排放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环境量 (t/a)
1	颗粒物	0.003	0.0002
2	二氧化硫	0.004	0.001
3	氮氧化物	0.006	0.005

#### 3、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 ①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初沉池+A/O+终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②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30mg/m<sup>3</sup>以下”的限值要求。

### ③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70~80dB(A)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定建审[2022]29号”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677t/a, COD<sub>Cr</sub>0.034t/a, 氨氮0.003t/a, 颗粒物0.003t/a, 二氧化硫0.004t/a, 氮氧化物0.006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615t/a, 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31t/a, 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3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0.034t/a, NH<sub>3</sub>-N≤0.003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5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03t/a, 二氧化硫≤0.004t/a, 氮氧化物≤0.006t/a)。具体可见表7-12。

表 7-12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水量	677	615	-62	未超
	COD <sub>Cr</sub>	0.034	0.031	-0.003	未超
	氨氮	0.003	0.003	0	未超
废气	颗粒物	0.003	0.0002	0.0018	未超
	二氧化硫	0.004	0.001	0.003	未超
	氮氧化物	0.006	0.005	0.001	未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初沉池+A/O+终沉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均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防震措施。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废水总排口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废气**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③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定建审[2022]29号”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77t/a，COD<sub>0.034t/a</sub>，氨氮 0.003t/a，颗粒物 0.003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06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 615t/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31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0.034t/a，NH<sub>3</sub>-N≤0.003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5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03t/a，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06t/a）。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三、结论

本此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

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舟环定建审[2022]29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四、建议

- (1) 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 (2)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
-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杂物。
- (4) 规范做好“三废”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 度 3 分 44.385 秒，30 度 0 分 47.09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米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米线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舟环定建审[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建 1 套 3m <sup>3</sup> /d 的一体化污水（初沉池+A/O+终沉池）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902MA2A25LT55	验收时间	2023.3.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0.0615	0.0677		0.0615	0.0677	/	+0.0615	
	化学需氧量						0.031	0.034		0.031	0.034	0.034	-0.003	
	氨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	0.004		0.001	0.004	0.006	-0.005	
	烟尘						0.0002	0.003		0.0002	0.003	/	+0.00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5	0.006		0.005	0.006	0.009	-0.00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